

研究婚外情的三個理論

湯葉妙愛著

關育健譯

一、緒論

婚外情的產生驟眼看來只是個人的問題，或是二人之間的關係扭曲，但其實牽連了三個以至多個人傷害的互動。因此，若要探究婚外情的因由，需要從三方面入手：個人、二人，和三人以至於多人。從理論層面說，婚外情也是多元關係的產品；包括個人成長問題，二人相處的陷阱，及三(多)人關係互動促成的惡性關係網。若要全面了解婚外情的面貌和實質，得從微觀角度，並輔以宏觀視野來探求。

社會心理學是研究個人、人與人，以至整個社群的關係的科學，應用社會心理學的理念頗能描述婚外情千絲萬縷的關係。若以社會學的家庭理論來探究婚外情的因由，那是合適不過的。本文選擇了三個最具代表性的家庭理論，盼望能清楚揭示婚外情的成因。

二、家庭系統理論

(一) 何謂系統理論？

系統理論家尋求解釋各種既複雜又富組織的系統——由恆溫器以至電腦導航導彈技術、由阿米巴原蟲以至家庭，均在系統理論分析的範圍。系統性思考是一種「各樣物件是相互關連的」的世界觀，其定義是各樣物件在互相影響下作出共時轉變，並在充斥著謬誤與干擾的環境中，維持平衡狀態（Boss 及其他，1993）。

就系統理論的歷史而言，我們可追溯至六十年代末。那時，精神病專家率先將家庭理解作各種系統，從而為家庭治療奠下基礎。最早在1956年，於加利福尼亞 Menlo Park 的 Gregory Batson 組及其 Palo Alto 有關組別，發表了一些早期刊物，運用「一般系統理論」來理解家庭。九十年代，系統理論成為家庭治療的主要學說，其理論基礎有助理解家庭中的關係。首先，此理論假設一個系統應理解作一個整體，而不是各樣組件。「整體性」或「完整性」乃是各種系統的特色。在個別考慮中，有些系統的特性與表現行為不是直接由組件本身引申而來的，我們稱這些為「突顯性特性」(Emergent Properties)（Boss 及其他，頁 329）。同理，當家庭被理解作一個系統時，我們即以家庭整體作考慮，而不是將各家庭成員獨立處理。這理念可為聖經中「一個身體、多個肢體」（林前十二章）的圖畫作一點注釋，並帶有神學思想色彩。第二，系統理論假設從「自我反省」的尺度中，人類系統是獨特的，所有自動控制系統（具備回應的系統）在某程度上是「自我監察」，而人類系統則有著更多的特性，能將自身與各樣行為列作檢驗對象及解釋目標。若我們相信人類是由創造者親手創造，並成為受造物中之瑰寶，便會合理地認為每一個個體擁有其獨特性。在某程度上，神賦予人選擇真理的自由 (freedom of truth)（約八 32）來表達其個人意願；各人嘗試單以「自我監察」來結出好果子，委實困難重重（羅七）。在以家庭為整體的概念剖析家庭中的關係時，個人獨特性遂成為檢驗對象及解釋目標。

近期，研究員以系統理論來發掘家庭中的關係，並提出了以下理論：

甲、相互影響 / 相互倚賴 / 互動

因為系統內的組件是相互影響的（在系統內各組件是緊緊相連的），組件的行為展現了相互影響或互動的特性，意即「一個組件常會影響著其他組件」。在家庭內，每一個家庭成員的行為將影響其他成員，如家庭內發生有人辭世之事，當中一位成員在生理和情緒上將會抽離於家庭，而其他兩位成員的關係則較前更形密切（Boss 及其他，14 章）。

乙、架構、平衡、結構及規則

一般而言，架構是愈深入愈複雜的多層系統：子系統 → 系統 → 上層系統，如：兄弟姊妹系統處於家庭系統內，而家庭系統乃是社群上層系統或國家上層系統內的一部分。家庭的子系統在家庭成員間表現出其相互倚賴及相互影響的特性，同時亦有關係的區別。子系統是一代接一代相連著的，終成一個龐大的家庭系統。當各子系統處於平衡狀態之際，家庭成員的關係亦如是。

丙、邊界及開放 / 封閉系統

在系統中找出多個組件確實無異於畫下一條邊界線，區別出甚麼包含在內，甚麼不包。家庭中的邊界概念靠以下的東西來運作：（1）對內在凝聚的滲透力的評估；（2）家庭成員間的感情關連（Boss 及其他，1993）。回饋環乃是封閉式的自動控制系統，能調控資訊進入、轉移及返回。家庭的分類是以正面回饋或負面回饋、或混合、或跟兩種回饋無甚關連的情況下，從對行為作出調控中發展而成（Boss 及其他，4 章）的。

（二）為何系統理論對解釋婚外情那麼重要？

家庭系統理論專家發展了多個家庭系統過程，有助了解婚姻及家庭事務。費里德曼 (E.H. Friedman, 1985) 提出，這些過程當中涉及「自我區分」、「多代傳遞」（家庭投射過程）、「情緒三角」、「平衡」（或「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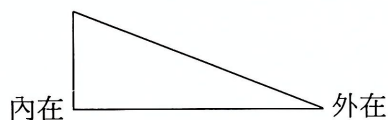
穩定」)、「確定需接受治療人士」,以及「延伸家庭範圍」。「自我區分」乃源於相互倚賴的概念;「多代傳遞」乃源於在子系統中的架構概念;「情緒三角」乃源於感情關連的邊界概念。前三者直接構成了婚外情成因,我們將作詳細討論。

從對婚外情事件的初步調查和分析中,發現當中一個重要成因乃屬感情範疇。身陷婚外情的人士難於在感情系統中對自身及外界作出妥善處理,他或她在情感陷阱中,不能自拔。根據莫爾特普 (Moultrup, 1990),在對外界的範疇中,區分概念指出我們是否能安於親密關係、是否能在關連性與獨立性中建立平衡,這亦可指「關連的自由」和「分離的自由」,故相互倚賴的概念在關係系統中乃是完美的目標。再者,奧爾森 (Olsen, 1993) 解釋,鮑恩 (Bowen) 提出有關個人或內在心靈的「自我區分」概念,認為個人內在動力是指能分辨思想與感受的能力 (Moultrup, 1990)。此外,鮑恩指出人們以不同表現方式顯示了跟源自家庭的關係,他並設計了一個「自我區分表」來表示這關係;這表的一個極端是感情割裂而另一端是感情糾纏。牽涉前者的跟源自家庭關係疏離;牽涉後者的是過於情緒濃烈。懂得「自我區分」的人能跟家庭建立良好關係,免於情緒落在狂燥狀態。鮑恩繼續指出跟源自家庭的「自我區分」程度愈高,心理健康愈佳。一個澄明的「內在心靈的自我區分」狀況令我們有清晰的自我身分,不會自我迷失或過分沈溺於感情關係中。

雖然有關自我區分的研究已發展出不同範疇的區分概念,家庭中的關連性與分離性乃是婚外情內在活動過程的核心 (Moultrup, 1978)。他指出「感情三角」即是婚外發生感情關係。鮑恩 (Bowen, 1978) 描述「感情三角」是感情系統中的基本單位,並認為是一個消弭系統張力的機制。當兩者關係出現張力時,他們會將第三者(人或物件)引入關係中,形成三角關係以舒緩張力。若他們集中於此角的關係中,其餘兩者的張力便得以消滅。「形成三角」是有效的迴避策略;然而,卻不是有效解決衝突的方法,因它將衍生深遠的負面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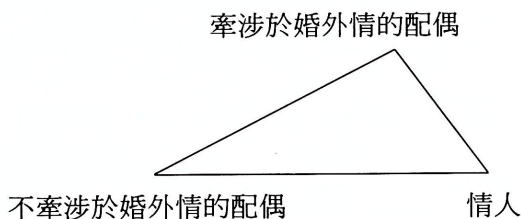
人們糾纏於關係中的張力,而發展成形的三角是回應張力的一個方法,處於其中的人將被定義為「處於三角關係中」。當我們繪畫此三角

形，其形狀可反映相對感情距離或親密度。鮑恩表示在安穩的情況下，處於三角中內在位置屬最佳；在充滿張力的情況下，處於三角中外在位置則屬最佳（見圖一）。



圖一 處於三角關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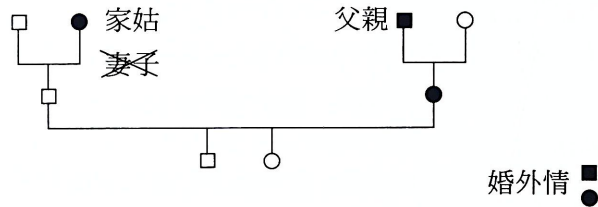
婚外關係是「感情三角」內在動力模型的明顯例子（見圖二）。從隱藏的範疇考慮，三角形暗示了一系列的情感需要與三角形的功能基礎。處於三角關係的人需由「感情三角」中取得「感情支持」（無論是屬於抽離於「自我區分」或聯繫於「親密關係」的元素）；可是，他們將承受他們所不願接受的後果。



圖二 三角關係

除了「區分概念」與「感情三角」，鮑恩亦發展了「多代傳遞」或「家庭投射過程」，為多代內在活動下了一個定義。莫爾特普 (Moultrup, 1990) 提出的是有關「責任」「所受之恩惠」及「對家庭之忠誠」(Boszormenyi-Nagy 及 Sparks, 1973)。在情感系統中，個別行為模式與廣泛互動模式是代代相傳的，並以不同形式重複出現，最普遍的兩種是「不變重複」及「逆向表現」。無論如何，現代生活及其有關問題是連接代與代之間的潛藏力量所引致的結果。一般而言，情感關係中的一方會對於某種意見產生更大的迴響。當一方萌生一個意念，他會聯想到其父母也出現過未能解決的忠誠問題，這些問題會深深影響他對婚外情的看法；然而，另一方則不會因其父母問題而受到影響，更不會代入其父母的角色。

我們關注的範疇是掌握夫婦關係前代有關婚外情的模式，如親友架構（見圖三）(Moultrup, 1990)——夫婦二人均來自有婚外情歷史的家庭。下圖所展示妻子是牽涉於婚外情的一方，而其父親與家姑也同時分別牽涉於婚外情中。



圖三 展示代代相傳的親友架構 (Genogram)

縱使掌握前代的婚外情有理解今代的問題，可是，將「多代模式」局限於婚外情中，則有其謬誤。這樣只不過是家庭區分與關係重要模式的簡單表現。當我們了解家庭生命循環、家庭結構與功能，以及社會背景的已建立模式後，便更能掌握引發婚外情的不健康環境。

(三) 家庭系統的含義

經過對上層系統理論的研究及其應用於了解婚外情的成因後，我們可得出多個含義。首先，在微觀層面來說，系統有助了解婚外情的成因，反而在宏觀層面則沒有那麼明顯。它提供了「個別自我檢查」「三角關係中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由一代至另一代的研究」。

第二，我們可按這些系統不同程度的理解，找出婚外情的成因；由「自我區分」而生的內在個人層面、由三角關係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層面，以及由多代傳遞或家庭投射過程而生的多代層面。卡斯洛 (Kaslow, 1993) 在其〈吸引力與婚外情〉("Attraction & Affairs") 一文中指出處理婚外情的內在心理影響，我們需協助牽涉於婚外情的雙方將自我及他人概念融合，接受及不再區分好歹，以及充分發展自我省察能力以辨析事情，繼而免落於將自身投射於昔日模式的光景中。因此，融合或區分過程是了解婚外情問題的重要心理分析能力。莫爾特普 (Moultrup, 1990) 由三角概念闡釋了人與人之間的層次。《丈夫、妻子及情人》(*Husbands, Wives and Lovers*) 一書談及多種婚外情的感情系統。湯普森 (Thompson,

1984) 認定的一般婚姻輔導員所抱持的一種看法——在婚外性關係中，當一方對第三者作出了感情承諾（感情投入於第三者），這就是對婚姻關係最最具殺傷性的力量。因此，感情的親密度或距離的關係層面是了解婚外情的重要原因。雖然「多代傳遞」或「家庭投射過程」可用於找出在多代層面上的婚外關係模式；但是這概念只能擦摩邊際的表現，未能中的。莫爾特普 (Moultrup, 1990) 再指出，我們需透過權力、角色定義、親密度與距離、家庭結構等已建立的模式，揭示引致婚外情這個不健康情況的成因。根據卡斯洛 (Kaslow, 1992)，費爾貝恩 (Fairbairn) 所提出的「物件關係心理模型」有助解釋婚外情的潛伏動機，當中牽涉重要的感情關係，而當事人亦與其源自家庭的早期生活狀態有莫大關係。

第三，從這三個系統概念的多個層面考慮，我們可獲得婚外情的一個重要含義。婚外情造成的心理影響極大。由系統式的進路、內在心理層面、人與人之間的心理層面及多代心理層面，所有分析結果都是朝心理分析方向走，以探求婚外情的成因。

第四，我們可由心理含義中找出一個婚外情的特別形式。卡德爾 (Carder, 1992) 描述這主要形式為糾纏的感情問題。這是由系統概念衍生出來的最普遍的形式，揭示了強烈的感情糾結或心理力量。這就是自我省察的內在心理力量、親密關係中人與人之間的力量，以及潛伏動機中的家庭投射力量。簡言之，這系統概念清楚展示了感情糾纏問題的感情元素，不論是發生於個人、配偶，或整體的家庭系統之中，都發揮著其影響。

（四）怎樣把系統理論與過程應用於香港的教會牧養？

無論在微觀或宏觀層面來說，系統理論提供了一個非近代的觀點。微觀層面的分析說明了個人獨特的部分及與其他部分的相互關連性；宏觀的則道出了各個部分如何受「上層系統」影響。其實，系統理論假設一個系統需要從整體考慮，而不是以各部分來考慮。宏觀的看法就明顯不過，子系統形成系統，繼而成為社會上層系統或國家系統中的一部分。因此，在系統中的社會原因將對個別部分構成影響。

就個人層面而言，在香港，有關婚外情的社會性影響，包括九七前後問題所引起的政治不安、金融風暴、頻繁的中港商貿、都市化加速互

解延伸家庭，並促成核心家庭，以及在社會環境中兩性的經常往來，所有這些發生在上層系統的社會變化，均個別地和相互地影響著家庭系統。主觀來說，香港人近十年的情緒起伏不定，很多人害怕政治上的改弦易轍，惶惶不可終日，去留問題便成了他們難解之憂。留下來的，因缺乏對前景的盼望，便沈溺於吃喝玩樂中，訴諸婚外情便成為宣洩未能滿足之感情的一個渠道。由於傳統中國男性較女性短於表達感受，當中很多遂承受了不少感情上的壓抑。除非他們有一條恰當流露感情的渠道、一個清澈澄明的腦袋，以及一顆清潔無偽的良心；否則，他們便容易陷入婚外情的漩渦中。易言之，由上層系統而生的不安情緒將影響個人的心理狀況。

近二十年國內市場開放，中港兩地的貿易往來日益頻繁，本地業務已出現北移的現象。很多身為家庭經濟支柱的男人不情不願地在平日與妻兒分隔兩地，由此而生的感情渴求，加上性慾的需要而令發生婚外情的機會滋生（如因在中國大陸「包二奶」既方便又便宜）。這些離家的男人缺乏家庭支持，深宵寂寞難耐，往往尋找他人宣洩情慾。當一位不擅於表達感情的男性遇上溫柔體貼的女性，他便容易透過「性」來紓緩心理張力。

今天，都市化為夫婦帶來了感情與肉體上的壓力。傳統家庭中，延伸的親戚居於同一屋簷下；而現在的核心家庭，夫婦二人均需外出工作及與子女共同生活。大部分妻子一方面要外出賺錢，另外還要照顧及關心家中各人。有時，她們或會忽略丈夫感情與性慾的需要，這會使丈夫更覺空虛，並會促使他向外尋找性慾與感情的滿足。因為「獨處時個人易受引誘」「分隔兩地而不能日日相見」「感情未能得到及時慰藉」，再加上「一夫一妻制的神話」，¹婚姻便容易出現糾纏不清的感情膠葛。

我們可利用系統模型的宏觀看法分析這個問題，而利用微觀看法了解香港感情糾纏式的婚外情。我們已從宏觀的角度探看感情如何透過婚外情獲得宣洩，現在需運用理論式的微觀看法來分析婚外情問題。在應

¹ 關於「一夫一妻的神話」，請參考湯葉妙愛：〈基督教的婚姻神話與婚外關係〉，《建道神學院百周年紀念論文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298～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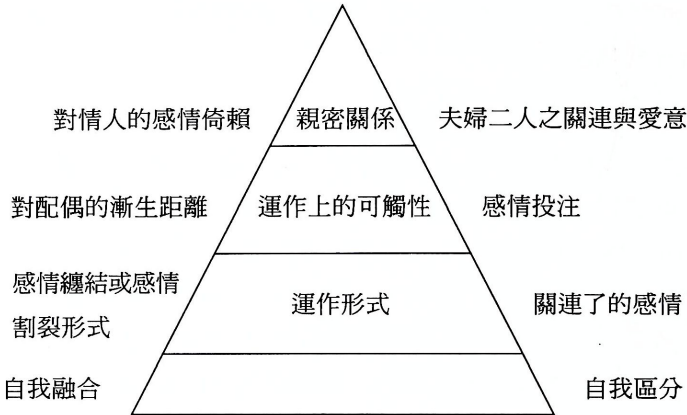
用上，微觀方法較宏觀奏效，因社會潮流屬外在因素且難於改變。我們需在微觀方法發掘更多工具及控制方法，處理內在因素。

總的而言，治療者或教牧及尋求輔導者需了解個別人土的「自我區分」「人與人之間的三角關係」「子系統多代傳遞」，以及「上層系統」或「社會因素」，將這些合起來，為個人及夫婦建立一個健康的環境，應付婚外情問題。

就系統過程而言，感情元素是婚外情的重要組成部分。除了神學的層面以外，我們還可在介入或處理婚外情問題上，找出一個方法來減輕心理上的震盪。現有多種介入方法，如「感情三角」「共生」(Mahler's symbiosis) (Moultrup, 1999)，以及「結構纏結」(Minuchin's structural enmeshment) (Moultrup, 1999)，對治療員、教牧與尋求輔導者大有幫助。「感情三角」指出二人之感情關係須以「自我」定義來作出闡釋。「共生」只局限於內在心理的分析。奧爾森(D.H. Olson)提出的模型(見附件C)，展示了從結構層面來說，家庭成員如何在感情及人與人之間關係上的聯繫。我們可從系統觀點探看此模型，就得知各成員關係之間分界線的靈活多變，並達至平衡。可是，此模型仍有其不足之處，它不能對夫婦及家庭關係提供防止婚外情的方法。就婚外情的理解及成因而言，三角關係更管用。以下會詳細解釋三角關係及其應用，以處理婚外情的問題。香港社會上整體家庭及個別夫婦均經歷著社會的急劇轉變，在感到不安及孤獨時，這方法對他們尤有裨益。

我們已探討了在家庭過程中的「自我區分」「感情三角」與「多代傳遞」，如何闡釋婚外情中的感情系統，現嘗試將這些概念應用於教會牧養上。首先，我們必須強調與詳明感情關連中的一個維度。對每一對夫婦而言，「自我區分」概念舉足輕重，他們要知道他或她是誰，及如何滿足他或她的感情需要。圖四所展示的四個概念，描述了感情關連中的四個範疇。「融合」是婚姻關係中二人的基本感情關連。「融合」與「區分」反映了雙方可連合但沒迷失自我的能力。「運作形式」是指「雙方跟他人的連繫」，其中兩種極端的連續譜——「過於緊密」(Minuchin式的感情糾纏結)與「陷於斷絕」(完全割裂)。「運作上的可觸性」是指夫婦二人受婚外情困擾時的感情距離。「親密關係」是指夫婦二人或

夫婦其中一方與情人之感情關連的複雜情況。當一人感情脆弱時，他或她將墮進感情融合的坑洞中，最終可能發展成婚外情。這令我們關注出現於牽涉婚外情的一方之個人因素，乃是他或她是否可以作出「自我區分」，而大部分情況 (64.4%) 均顯示了這融合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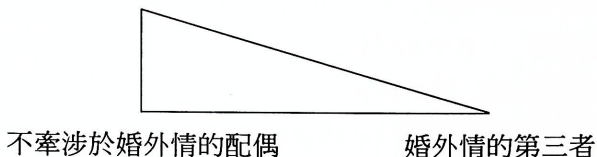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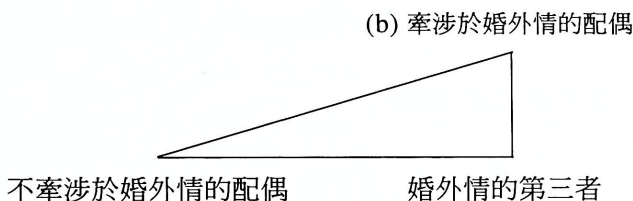
圖四 (Moultrup 1990, 41) 區分過程
(展示了感情關連的各個維度)

從人與人之間的觀點看，鮑恩描述了關係中感情關連與距離之複雜經驗的不同層面，他相信這四個維度常常同時出現。在一個更成熟的關係中，每日的「運作上的可觸性」成了個人自我特性與關係甚密的二人運作形式中，融合或區分層面的結果。因此，平衡的感情關連過程、夫婦關係中的分離情況、在神眼中認識自我，以及跟他人保持平衡關係，均使感情與親密關係有健康的發展。

莫爾特普 (Moultrup, 1990) 從治療的觀點出發，認為感情三角可看作調控距離的方法，當中夫婦二人可透過第三者減弱或加強彼此的親密關係。他指出三角形的幾何圖可反映三人的親密度或距離。

(a) 牽涉於婚外情的配偶





圖五 三角中親密度與距離的調控（明愛報告 1995，15）

圖 (a) 的三角形關係展示了夫婦二人的關係較親密，透露了婚姻關係是重要的感情關係；圖 (b) 即展示了牽涉於婚外情的配偶與第三者較親密，透露了婚外關係尤為重要。若牽涉於婚外情的配偶企圖透過第三者填補心靈空虛，他便會跟妻子距離遙遙，跟第三者親親密密。

在治療上，馬雷特 (Marett, 1990) 就糾纏關係提出「為夫婦平衡感情距離與親密度之中點功能方法」。在結構功能主義一章中，有此方法的詳盡應用。除了治療外，利用《聖經中的溝通指引》(*Biblical Communication Guidelines*) (見附件 O) 一書所建議的防止方法與促進夫婦間的感情流露的有效溝通工具，如在 *Talking Together* 一書中的「Miller 自覺輪」(見附件 P)，均有助夫婦建立良好關係。

此外，在家庭系統的一代一代演變過程中，自我的多代融合與區分可由此而生，如主導式的夫婦與相似性的模型兩者將由一代傳至下一代。這過程倚靠兩種關係而演進——自身與其父母的關係與父母之間的關係。我們給透過相似性來演進的關連過程起了其他名稱如「認定」(identification)；而給透過不相似性來演進的分離過程定名為「叛逆」(rebellion)；具體細節則按著「自我定義」、在個別家庭中「自我定義」與多代過程的關係，以及在婚外情某種情況之定義中的含義而定。對「認定」或「叛逆」作出仔細剖析，將有助從多代傳遞或動力中，了解牽涉於婚外情的人的感情系統；展示多代投射的宗代結構對評估動力與治療裨益甚大。

三、家庭發展理論

(一) 何謂家庭發展理論？

根據博斯 (Boss, 1993)，五十年代的希爾 (Hill, 1951) 與四十年代的杜瓦爾 (Duvall, 1946) 均被譽為家庭發展理論的現代奠基者。七十年代的羅渣士 (Rodgers, 1962, 1973) 與八十年代的懷特 (White, 1987) 則被稱為後期家庭發展理論家，他們重新檢視理論及提供其他家庭生活形式，以更近於多元文化環境的經驗。這些理論家就特色、互相倚賴、分界線的維持、適應性與表現，對家庭作出重新定義。對於個人地位、關係共識、團結性，以及制度慣性，懷特 (White, 1987) 進行更多層次的分析。羅渣士 (Rodgers, 1962) 將家庭發展細分為十個階段。

在分析家庭發展中，杜瓦爾提出的八個階段理論架構與羅渣士的十個階段理論架構是最普遍的分類方法，而魯賓 (Lillian Rubin) 所提出的則較少用。(見附件 D：階段的三個看法)

發展理論家的主要假設是階段與發展工作。奧爾多斯 (Aldous) (Gelles, 1995) 將「階段」定義為家庭整體生命歷程中的一個部分，與其前部和後部均截然不同；而「發展工作」是指個人生命或家庭一段時期中出現的事情。後者可源於生理的成熟，如青春期、文化壓力或文化優越，而我們需成功完成「發展工作」，由一個發展階段推進至另一個。

家庭發展理論家將主要概念演變為靜態與動態概念。就靜態的而言，當中的重要成分是「慣性」「角色」及「事件」；動態的則包括「過渡性」與「時間」。

「慣性」是有模式的或普遍擁有的行為期盼，如婚姻先於生兒育女。「角色」是與社會慣性相關的社會地位之一個部分。發展理論學者利用「事件」作為量度「家庭過渡」的單位。「家庭過渡」的概念結合了「階段」「事件」及「時間」的概念 (Boss, 1993)。「過渡」是指家庭由量化的獨特階段推進至另一階段。「階段」代表時段。「時間」一般是指將個人定位於某一組時間的其中一種方法，如出生日期、關係

(如成為哥哥或弟弟，或成為一個組別的時間)、頭生子女的出生日期(Boss, 1993)。

家庭發展過程的重要一環是「轉變」。一個理論的優點或長處乃集中於家庭轉變。然而，這個優點將成缺點，因為發展性的轉變並不完全包括所有發生在家庭中的轉變。發展理論中的轉變屬於成熟性與適應性轉變，前者是以個人為本的轉變，而後者則當家庭、關係或個人轉變出現時發生，並與環境作一比較。兩者是有系統並可預測的。隨意性轉變既沒有次序可循，也不一定出現於家庭發展階段中。

就以上原因，發展性的理論架構被批評為只可用作分析「正常」或一般家庭。縱然這理論架構沒有提供家庭分析的基礎，尤其是危機情況，但是它描述了在生命循環發展階段中一些相當關鍵的事件。一般發展是預期出現的，而一些期盼則將悄然湧現。在神學的層面來說，此理論正是「既濟未濟」(already but not yet)的連續期。再者，家譜歷史乃是舊約中家族的演進。神由一人及其後裔創造了子孫關係。馬太與路加的家譜正是子孫及家庭關係，以及其發展的一個表徵。因此，家庭發展理論於人倫關係的闡釋，從古到今都有其關鍵性。

(二) 為何發展理論對解釋婚外情的成因那麼重要？

家庭生命循環的階段發展過程、過渡與時間有助了解婚外情的成因。

時間的過程是以生命階段來組織的，尤其是家庭生命循環的階段。當個人在生命循環中推進，家庭亦同時經歷著相若的過程。圖D展示了由魯賓、杜瓦爾及羅渣士發展的多個不同模型。當中，家庭中的轉捩點既是非常重要的，又是問題爆發的重要時刻。

兩個與婚外情最常見的轉捩點是「子女誕生」與「父母其中一人辭世」，兩者均是極度需求感情支援的情況。頭生子女帶來的改變包括為人父母的角色要求，與婚姻中的感情親密關係。若前者的需索極為強烈，逃避面對這些要求的慾望同時也變得熾熱。若夫婦一方如妻子過於投入作為母親的角色，令婚姻關係出現突變，怨憤油然而生。婚姻開始演變成不滿的連結，故應引以為誡。若不然，婚外情便成了一個「遠離機制」。

父或母或家庭要員的辭世所引起的婚外情動態包括多種慾望，就是渴求遠離家庭中的沉重悲傷、透過證明自己的吸引力而確定自身的生命力，或以辭世父母或親人作正面或負面的認定，從而帶出置身其中的複雜互動行動。我們通常不會將死亡與婚外情扯上關係，一般來說，這關係會在追查自身歷史中被發掘出來，有些則在輔導員進行輔導時才得以揭露。

雖然婚外情本身不是已發展的一個階段，但是常常會在發展階段中的轉捩點出現。我們可在階段轉變中找到處境式婚外情的成因。

羅德斯 (Rhodes, 1983) 認為婚外情是婚姻中的危機。她指出從泰比 (Robert Taibbi) 互動層面的分野的角度來看，婚外情是在婚姻中維持距離的機制、化解婚姻危機的方法，以及生命危機轉變的功能。費奇納 (Virkler, 1992) 也提出發展性的過渡危機乃是婚外情的成因之一，並列舉了十二種發展性危機，其中有關的六種分列如下。首四種是由自然或成熟過渡而衍生；後兩種則由獨特或處境性過渡而帶動的。

甲、從源自家庭父母的關係至核心家庭的夫婦關係

年青夫婦需要致力跟他們的父母建立健康的心理關係。如夫婦來自父母與子女之間關係不協調的家庭，經過「分歧」與「異化」的洗禮，使他們在很多問題上不能達至共識，這情況將釀成婚外情。

乙、讓浪漫愛情順利過渡至成熟的婚內愛情

當夫婦不再如往昔般強烈地渴求浪漫愛情，他們會認為二人不再相戀。若他們只從浪漫小說、電視肥皂劇中追逐浪漫愛情，便會以為他們的戀愛完蛋，因而在他人的臂彎中尋找溫柔與浪漫。年青夫婦要努力建立成熟的婚內愛情觀，便能藉此調解紛爭。

丙、在妊娠、首名子女的誕生與當上母親的過渡期中

在妊娠與子女初生的首兩年中，若丈夫的生理需要被忽略，他外出尋花問柳的機會亦大大提升。

丁、過渡中年

女性通常在三十五至四十歲左右經歷中年危機；男性則常於四十至四十五歲不等。中年人士將承受情緒上的衝擊，比率由低位百分之十五至高位百分之九十不等。有些人一次過經歷了轉變及勇於面對現實，日後他們便能安然過渡多次中年危機；其他則在密集地經歷轉變，他們會出現一個較明顯的中年危機時期。生理與心理上的衰老、一些未能達成的工作目標、過多的自我犧牲、父母年事日高，以及父母雙亡，均造就一股向外尋找他人以滿足需要或達成目標的力量。

戊、過渡的情況：由轉職而引致額外工作壓力、離家後所遇的處境（非自然而然的）

過多工作量令夫婦二人疲憊，難以支持對方多方面的需要，由此而生的怨恨將削弱婚姻關係。若工作的要求是長期離開家庭，將令人感到孤單、沈悶，以至積累怨懟。這兩種情況帶來婚姻中的更大危機。

丁、過渡成功、失敗或排斥的情況

若負面情緒未能宣洩（如在跟上司不咬弦的情況中所積累的怒氣），婚外情將在不滿的隙縫中鑽出來。這方法是讓自己逃避負面情緒，或在失意中證明自身為人所接納及自足的一個神經功能上的嘗試。「勝利沖昏頭腦」，若夫婦關係疏離，成功感也會令人投進婚外情的懷抱。

再者，杜瓦爾所提出的發展循環指出，重要的過渡階段將可能造成婚外情。這提醒了輔導員與教會牧者或尋求輔導者箇中道理，在過渡階段中作出正確的抉擇，免於失足跌進婚外情的陷阱。有些過渡階段是特定無預防情況，將容易引發婚外情。這些高危情況或因素是源於環境、習俗或社會結構上的轉變 (Virkler 1992)：

- 1) 男性與女性長時間一起工作；
- 2) (在核心家庭裡) 夫婦對婚姻過度的期望；
- 3) 給予配偶的時間與精力減少；
- 4) 情感快慰與性慾滿足的渴求不斷提升；
- 5) 向外尋找伴侶的後果漸漸被人認為沒甚大不了。

除了考慮社會結構因素外，我們需掌握一些導致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發生婚外情的高危處境。費奇納 (Virkler, 1992) 列出了七個高危處境：「友誼夥伴情」、「作好鄰舍情」、「咖啡茶座情」、「抓住機會情」、「難忘舊友情」、「樂意助人者情」，以及「辦公室內情」。他亦提出了多個高危處境，包括是基督徒需特別注意的：「友誼夥伴情」、「樂意助人者情」，以及「辦公室內情」。布羅德里克 (Carl Broderick) (Virkler, 1992) 總結如下：

我相信很多人在婚姻關係中不忠，是由於同理心、關懷及感情驅使所至，而不是源於一些基本原因。世界上有著很多寂寞、心理脆弱的人，渴求一隻同情的耳朵、一個可以借來痛哭的肩頭……稍為經過理性的過濾，同情化為體貼呵護，後化為單對單的情感渴求，再化為(情緒上與)肉體上的慰藉、最終化為床上纏綿關係。

在婚姻生命循環或個人生命循環中，社會結構性習俗與成熟或自然發展而成的過渡階段，造成特定適應性或處境性改變的結果，這是婚外情的重要成因。我們常常談論個人生命循環與婚姻生命循環，兩者均可預測。然而，隨著時間流澌而出現的特定改變是模模糊糊的。對於夫婦來說，他們需將這些高危處境提升至認知層次。除了在發展觀念中成熟性改變外，隨著時間流走而出現的本土文化之適應性轉變，有助了解香港的婚外情成因。

(三) 家庭發展理論的含義

(1) 家庭發展理論認為人類發展階段與過渡期是以一整體來處理的。有些家庭發展理論家集中研究婚姻關係中性需要的個人生理部分，其他則探求心理影響。湯普森 (Thompson, 1982) 指出感情與性的承諾之獨特性與非獨特性是婚姻中重要的發展階段(與過渡期)。在婚外情中，心理部分委實是跟生理部分息息相關。

(2) 在過渡期中的家庭發展過程，產生了成熟性與適應性的轉變，因而提供探索婚外情成因的不同層次，包括在人與人之間的層面(由家庭生命循環)，過渡期中一般成熟性的事件，及在超個人或外在或環境層面，發生於特定時間的高危適應性事件。在婚姻生命循環中的一般成熟性事件，與在社會轉變的指定慣例中的適應性事件，均是了解婚外情為何與何時發生的重要源頭。

(3) 在個人生命循環中，雖然婚外情是可以由未解決的感情與性慾發展而滋生，這些糾纏不清的婚外情問題往往是源於夫婦關係。我們亦可將問題歸咎於發生在婚姻生命循環中錯誤調節的過渡期，及人與人之間的發展事件。

總的來說，成熟性與適應性轉變的過渡期使夫婦間生理與心理上易於受傷。在邁向成熟階段中，他們在感情與性慾上常被忽略，各人的需要久久未能滿足，發生這樣事情的情況如兒女的誕生、過於投入在當父母的角色中、近親壽終等。在適應性轉變中，夫婦在感情與性慾上顯得異常脆弱，如工作上的改變、生活條件的改變（好像那些往大陸從商的香港人及新來港的夫婦所處的新環境）、工作時間與條件的改變等。夫婦或會感到被忽略，性慾未能得到適當調較。在這些過渡期轉變中，若夫婦未能注視這些問題，婚外情便乘虛而入。從家庭發展理論看婚外情問題，夫婦二人可得知在生命過渡期中心理與生理上的需要。我們知道難以將感情需要與性渴求完全區分，而事實很多婚外情問題是糾纏於感情與性慾之中；因此，家庭發展理論有助我們透過感情與性慾角度，看出不同生命過渡期，從而對症下藥地處理婚外情。

(四) 如何在教牧輔導中應用發展概念？

發展理論展示了成熟性與適應性過渡期，它們會構成強烈的感情空虛感及生理上的性慾渴求，這些均能催生婚外情。首先，家庭理論讓我們了解生命過渡期中感情與性慾的需要，如在工作上遭受打擊，渴望宣洩，因而尋找第三者以疏導情緒。若非過分放縱性慾，性可以作為生命中一個健康的環節，並將正確及健康的觀念傳遞至家庭中其他成員；若家庭中出現性侵犯，受害者會代代相傳，變成沈迷性慾者或性侵犯者。馬丁 (Martin) 提醒我們，這個感情與性慾的沈迷模式在源自家庭裡不斷重複出現，並指出此事與從未解決的發展性問題息息相關，最終難以對症下藥。

第二，我們需考慮夫婦之間的性需要。從婚姻生命循環出發，在一些過渡期如妊娠或首名兒女誕生的時候，若夫婦的一方否定另一方的性需要，不但沒有加以諒解，而且還帶著兩人間複雜的感情壓抑或未平息的衝突，受漠視的一方將可能外出尋找發洩情慾的渠道。

家庭生命循環裡有清楚明確的生命階段，讓治療員與教會牧者掌握由一過渡期至另一過渡期的轉變。魯賓 (Rubin, 1974) 將家庭生命循環分為四個階段：兒童期、開始踏入婚姻期、婚姻初期，以及婚姻中期；而杜瓦爾 (Duvall, 1967) 將夫婦在未有兒女的一段期間分為八個階段；其中四個階段是「由夫婦養育兒女至兒女在不同年齡」「成家立室」「由空巢至退休」，以及「由退休至一人或二人辭世」。羅渣士 (Rodgers, 1962) 更將此細分為十個階段（參看附件 D 以作比較）。魯賓所提出的家庭生命循環是一個簡單分類，但它亦包含了早於婚姻的童年。個人在發展中還未解決的問題，乃是沈醉於婚外情模式的重要原因，包括受性侵犯陰影籠罩而成長的性慾沈迷者。中年時，很多夫婦經歷個別問題與兩人之間的婚姻生活問題，如未能滿足的性需要、生理與化學轉變、對於夫婦一方性需要未獲滿足的不問不聞等，凡此種種均誘發第一型一夜情式婚外情。

除了家庭生活外，從發展概念看，生命事件可有助了解婚外情的成因。「社會的重新適應系數表」(Social Readjustment Rating Scale) (見附件 E) 是反映適應性轉變的重要工具，可供夫婦討論之用。生命事件中的壓力因素乃是由在未受控制的時空內出現的內在壓力因素(如性障礙、疾病)與外在壓力因素(如轉換工作、近親辭世)所構成，這都令人生發外出尋求感情與性慾滿足的歪念。我們對發展性的過渡成熟階段與特定的適應性轉變的認知作過深入剖析，可對婚外情防患於未然。根據蓋爾斯所撰寫一書中 (Gelles 1995, 441-42) 麥卡賓 (McCubbin, 1979) 所言，掌握處理壓力的基本方法有助解決婚外情：

- 1) 維繫家庭，以強化感情聯繫；
- 2) 塑造獨立個性、培養個人自信；
- 3) 發展社交支援網絡；
- 4) 追求樂觀眼界或視野；
- 5) 透徹了解問題；
- 6) 在婚姻生活中，以不同方法減低壓力（如：運動、觀賞電視節目、閱讀、發展個人興趣等）；
- 7) 利用不同的處理方法面對生命中的轉捩點。

因此，若應用發展理論架構於香港獨特的社會環境或適應性轉變，對症下藥，第二型纏結式婚外情將可減至最低。

再者，若婚外情屬於沈迷性質，乃源於當事人在生命循環不能解決的衝突，沈溺者久久不能自拔，治療員每感束手無策。利用系譜分析、家庭生命循環、壓力系數表及性慾階梯（見附件F），我們就能掌握婚外情的成因。在處理以上沈迷的事例中，我們需作出特別治療，而預防方法通常是不管用的。卡德爾與馬丁 (Martin, 1992) 兩人均使用「十二個步驟AA式計劃」來治療此類當事人。卡德爾使用AA式計劃，加上聖經援引來協助基督徒夫婦（見附件G1），他並指出沈溺者的核心謬誤，提供以下的健康看法：

- 1)我是一個值得受人欣賞、受人尊重的人；
- 2)我是一個得人、神愛護，得人、神接納的人，因為他們認識我就是我；
- 3)性是一種表達需要及關懷的方法；
- 4)我可跟其他人在親密但沒沾上性慾的基礎上建立關係，從其身上有所學習。

因此，家庭理論家為我們再次確定生理與心理上的重要元素，以進一步了解婚外情成因。

三、家庭結構功能主義理論

（一）何謂結構功能主義？

結構功能主義理論架構建基於心理學、社會學及人類學 (Malinowski 1939, Parsons 1951, Radcliffe-Brown 1952)，強調社會系統結構部分與其整體功能或職務的相互關係。心臟在維持生命中有其獨特功能，同理，社會各個部分有其各自功能，以維繫社會系統及維持社會秩序。若一個部分受損或運作緩慢，其他則需作出調節，以達致系統平衡，最終保持整體均衡與良好運作。從宏觀社會學出發，作為結構的家庭被視為社會系統的一部分，以維繫整體系統，如生兒育女被看為是社會中重要的功能。在微觀社會層面來說，我們可將家庭視作小社會來進

行研究，也可從家庭成員在家庭中的日常運作，如他們在家中所佔的位置及其角色，條分縷析家庭中的各部分 (Gelles, 1995)。

因此，功能主義的基本假設如下：第一，所有社會系統(結構)的功能是「運作」。當我們研究社會系統時，社會結構如家庭的定義是一種既有次序，又有模式的方法，人或組別是以此與其他單位溝通的。結構影響功能，而它本身亦需特定的結構來發揮其作用。第二，我們需先滿足功能式的先決條件，然後社會才穩然而成。每一個社會需要結構來達致最基本的功能，使社會生存。第三，所有系統，無論是社會的或有機的，目的是為追求平衡，當外界事物侵襲系統並破壞平衡，系統會作出反應並使其回復平衡狀態。

結構功能學家所提出最常用的概念是社會與文化、制度與組別、地位與角色。社會是指一群眾多而獨立的人，以社會系統規範化的方式互相交往；而文化就是社會中人類的整體生活方式，當中包括由一代傳給下一代的物質與非物質物件，而在非物質的文化遺物中，最主要的便是「社會慣例或習俗」(特別情況下的規條、抽象或共同標準的價值觀)和「對習俗與傳統的褒貶」(賞罰制度)。制度相對地是穩定的社會關係集，而習俗與價值、組別與機構，均提供了社會生活特定範疇上的行為結構。社會中的五個主要社會制度或結構包括：家庭、教育、經濟、政法，以及宗教。社會組別乃是一個相關並富有特色的獨立個體，以延續模式進行交往、以結構方式釐定地位與角色、以感情方式建構互相聯繫感覺。地位是指在社會關係的系統中，一個獨立個體或一組人所佔的位置；角色就是人們對處於某個位置的人期望他所應有的行為。這些概念從抽象的「社會」意念開始，至具體的「社會中人們的個別行動」而終。結構功能學家認為「家庭」是眾多結構中的重要部分，儼如人身體中的各部分，所有系統締造了整個社會系統。

我們已對結構功能中的概念作一陳述，現探討如何應用這些概念來研究家庭。筆者認為由帕森斯 (Parsons) 在五十年代所發展出來的兩個程序 (Boss 及其他, 1993) 是舉足輕重的。這就是「社會轉變」與「偏差」。他指出生物能為了適應外界衝擊而作出改變，最終生命延續，這個漸進的過程同樣在社會系統中發生。人是難以從有機系統中自發地創造轉變的，轉變乃是由外界力量驅使而成，而系統本身亦需因轉變而調

節，以維持生命。帕森斯再提出前工業社會的轉變是來自務求改弦易轍的工業改革力量。因此，工業化所帶來的結果是男性工具性角色的彰顯與女性表現性角色的昭示。工業革命後，男女角色又一次物換星移，男女兩性的各自獨特功能再難以作簡單的歸類。他同時認為家庭漸進式的適應性展示了蘊藏在家庭裡的韌力，這機制是家庭的生存之道。帕森斯獨具慧眼，指出釀成家庭方向改變的重要原因乃是「經濟現況」與「人口社區現況」(Demographics) (Boss et al, 1993)。

Boss 相信若帕森斯能掌握社會學的「互動」乃是社會學的精義，當可步向一個「轉變理論」，其中的人及組別各自之間的互動可引致行為模式不斷嬗變。可惜，直至 1965 年，帕森斯仍指出男人未為家庭提供足夠資源的現象是導致「社化」失敗的致命原因，同時亦被指為「偏差行為」的一個例子。以上均表明了作為結構功能學家的帕森斯的卓越成就及其理論之限制。

對此理論架構的主要批評是：無論是社會或有機的所有系統均是致力追求平衡。沿此路往，社會與家庭生活乃是靜態的，並沒有足夠能力妥善處理社會轉變所牽動出來的事件。不過，我們已指出家庭有其「韌力」，為何這裡又說家庭不能適應社會轉變？帕森斯將矛盾看作導致家庭喪失功能的東西；新功能學家則視矛盾為家庭關係的核心。此外，對帕森斯的另一個批評是「男性之工具性角色與女性之表現性角色」已是明日黃花，實屬過於陳舊的性別分工概念。不過，家庭中角色的理解，確實有助於家庭面對及適應社會的轉變。

即使結構功能主義不能完全派上用場，我們仍會將它視作家庭理論的其中一環。若我們能以新功能學家的觀點出發，將矛盾看作家庭系統的一部分，這概念依然有助於解釋婚外情的成因。就理論而言，新功能主義委實是較舊的優勝。我們可以透過神學中「律法與恩典」或「罪與義」的理論架構，展示一個以矛盾或辨證性理解為本的理論。

(二) 為何結構功能主義理論對解釋婚外情那麼重要？

從微觀或內在心理的層面(如系統理論)來研究婚外情委實是最直截了當的；而從宏觀角度看，則異常複雜。系統理論中的內在心理研究有助理解家庭發展中的感情系統，家庭發展理論中人與人之間的研究有

助我們掌握性慾這個元素。然而，若只是從這兩方面考慮婚外情問題，倒是在解釋模型中遺留了一個空白。將個人與家庭生活間的感情和性慾困擾跟婚外情相比，則顯出婚外情有更廣泛的社會處境。從社會結構的動態狀況中審視婚外情，我們可知其成因既來自四方八面，又複雜難辨，且更是顯而易見的。在家庭感情與生理系統以外，存在著不同層次的社會網絡。透過一些較緊密的網絡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家庭與社會系統之間的交往便更易顯露出來。對於家庭跟社會系統中，也牽涉非個人（功能）及不同元素之間的互動，我們真的難以建構及提供明確定義，而相互關係之間的衝突，實在是這些互動式社會轉變所造成的結果。

莫爾特普 (Moultrup, 1990) 提出了兩種互動的類型，有助從社會結構的習俗或環境中展示婚外情成因。第一類是朋輩壓力、不良友人及朋輩所造成的結構。曾經有人認為因朋友慫恿而導致當事人身陷婚外情的情況，可歸類為其中一種朋輩壓力。有時候，我們亦會將它歸咎為婚外情的成因。但若沒有源於家庭的感情與生理脆弱，朋輩壓力或不良友人亦難以造成情海翻波的局面。嘗試跨過一對一的不良友人關係而作出更深入的分析，我們可知道當一群人走在一起時，他們便會形成緊密的社交網絡，定期地互相交往，他們之間便會產生「互相社化」的作用，即其行為模式逐漸相似。當婚外情在社會環境如工作地點、酒吧、左鄰右里肆虐，系統中互動交往的層面便成為了釀成婚外情的罪魁禍首。

第二類造成婚外情的原因就是社會習俗或環境，莫爾特普定此為大眾傳媒結構。雜誌是大眾傳媒的主要渠道，它們經常以較窄的閱讀群為銷售對象，偏頗情況屢見不鮮。譬如曾有一段時間，婦女被認定是婚外情的受害者，傳媒的焦點沒有為牽涉於婚外情，並飽受其苦的當事人撰寫，卻一味單向的推銷如何從丈夫的婚外情而活出「浩劫餘生」、如何建立不會發生婚外情的婚姻，或指出婚外情的定義等。這些篇章只不過延續了一個神話——「牽涉於婚外情的人生性吊兒郎當，無牽無掛，又或他已是狐群狗黨，故亦無需提供幫助」。其他傳播媒體均以同樣或其他方式處理婚外情問題，如小說、電影、舞台劇、音樂劇的歌詞、肥皂劇、新聞報道、清談表演（「口水騷」）、處境喜劇、話劇等。這些媒體暗示婚外情只是不快的愛及被排斥的經驗累積而成的結果。大眾傳媒由

此所造成的最大惡果是將婚外情變成一個大眾接納的自娛而沒甚後果的社會習俗。邦克 (Bunnk, 1993) 認為普遍接納此惡果乃是婚外情的其中一個成因。

第三個原因是角色衝擊。隨著社會轉變，男女角色大有不同。都市化令核心家庭湧現、延伸家庭式微。男人變得工具性，而女人則為表現性。然而，社會結構（經濟）改變，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她們也可以蛻變為工具性。因此，原始的男女角色模型已不管用，核心家庭中的需求與對親密婚姻關係的期望更令現今夫婦壓重難舒。桑達姆 (Sandholm, 1989) 描述此情況如下：

連番改變帶來額外壓力。在核心家庭的經濟及養兒育女上、在追求一個持續的支援群體上、在對愛情的期許上，夫婦二人心底壓力尤大。壓力成因也可歸咎於二人缺乏經驗與能力，不能透過溝通、來清晰建立「二人生活規則」、來解決「二人相處矛盾」、來滿足「二人各自的需要」……當我們明白婚姻帶來的轉變後，其實已掌握了婚外情的成因。隨著經濟與角色的物換星移，婚外情的出現展示了「延伸家庭沒落、已婚人士向外尋找他人以滿足其需要」的現況。

第四，由都市化過程而生的角色衝擊製造了相互關係中的矛盾功能。馬雷特 (Marett, 1990) 展現了雙向關係模型，利用促使親密或疏隔功能確立健康的平衡狀態，從而對婚外情進行評估，這稱為「調控距離功能」。此功能乃是製造人與人之間感情距離的行為。馬雷特認為社會轉變影響家庭結構，家庭結構製造關係中的衝突或壓力。對於充斥著不滿的親密婚姻關係中，這個社會轉變成為「雙向關係中的負功能」，使婚外情成為解決問題的方法。

(三) 家庭結構功能主義的含義

在了解婚外情上，結構功能主義提出了以下多個含義：第一，功能結構主義乃屬社會心理學範疇，描繪了社會結構上個體間互動的概念，而每一個個體均在社會上發揮著各自的功能。結構功能主義提供了略為微觀社會生理性、外在宏觀社會性的角度，認定了人類是社會中的一分子。在微觀社會層面來說，我們是社會中的一員，跟家庭心理運作功能有著關係；在宏觀社會層面來說，家庭被視為社會的其中一個系統。

第二，當一個個體將自身與社會連上不同層面的關係，任何社會轉變都將影響其跟自身與他人的交往。此理論的家庭過程令個體在本身與他人之關係受著功能的影響，而在超越人際層面的關係上受著結構左右。就個體自身層次而言，其意識形態是來自社會習俗，如教育。當大眾傳媒發放一些不合宜的性知識時，人的思想受到污染，可能逐漸接納隨便發生性關係的觀念。就人與人之間關係層面而言，社會轉變如都市化過程會為夫婦帶來角色衝突。在都市化過程中，當男人進入勞動市場，男女角色出現變化，以迎合家庭的需要。在核心家庭中，男性變得工具性，女性則為表現性，可是，隨著男女均外出工作，此一特定的男女角色已不完全正確。今天，夫婦間的角色衝突已是城中的熱門話題。這種人與人之間的衝突為夫婦帶來張力，也會催生婚外情。就超越個人層次而言，某一文化或社會中的社會氣候轉變，均會帶來經濟與政治上的衝擊，影響婚姻關係。香港的業務向大陸北移，商人長時間離家並於內地作業，在感情與性慾上易於跌倒，遂生婚外情。此外，回歸所帶來的政治危機令許多家庭移居外地，尋找政治樂土，而丈夫留在香港拼命賺錢，夫婦長期分隔兩地，雙方心靈尤覺空虛，對婚外情的訴求大增。

第三，社會習俗如商業性質的性服務滲入了社會，影響著個人自身的價值。一個已婚人士可意外地發展了婚外情，此類為第一型的一夜情式婚外情。角色衝突為夫婦帶來張力，夾雜著未獲滿足的感情與性慾的需要，這易於演變為第二型的纏結式婚外情。來自社會轉變影響政治與經濟狀況（經常及長期分隔）而成的，亦屬第二型。滲透式的社會習俗如蓬勃的娼妓活動與隨處可找的性服務，加上個人久而未解的困惑，將會造成性慾沈溺，此屬第三型。

第四，結構功能主義讓治療員與教會牧者掌握本港的婚外情問題乃是屬於社會層次的事件。由於本港婚外情有著社會性的部分，我們需從結構與功能展開探索。若社會結構不能改變，家庭便需發揮功能，在不利的社會環境中求存。我們要妥善處理社會習俗，才可在社會中發揮功能。在香港社會中，婚外情逐漸成為人所接受的社會習俗，但我們是基督徒，自有基督徒的「習俗」，不要與社會中扭曲的觀念妥協。更重要的是，夫婦二人需發揮互補角色，彼此建立，形成另類的健康社會習俗。

(四) 家庭功能理論在教牧輔導上的應用

為了減少第一型情況在香港發生，對當代文化與傳媒滲透性的反向教育，無疑是阻止婚外情擴散的良方。教會可積極參與對抗大眾文化（指扭曲了的觀念及價值）的行動。我們可按著「十二個步驟 AA 型計劃」的指引，對第三型進行治療。對傳媒多一點了解與提供最佳的價值教育，將有助調節一般的社會氣氛。統計數據指出百分之六十的本港婚外情屬第二型纏結性關係，當中感情與性慾元素處於相當穩定的狀態，這是源於過往十至二十年的政經轉變與都市化現象。若第二型的原因是社會轉變，我們雖不能在結構中作出改變，但可在家庭功能上作出調節。功能上的轉變將間接影響結構。治療員、教會牧者及尋求輔導者需了解後者在香港特定文化環境中的角色。

桑達姆 (Sandhom, 1989) 提出夫婦二人透過商討婚姻中的基本規條、假設與界線，便能再檢視婚姻中的承諾。上述的三項均賦予婚姻一個身分、一個定義，且放眼未來，建立彼此間的互信，以及為將來婚姻奠下穩固基礎。要處理來自社會轉變的內在心理矛盾慾望，他認為牽涉於婚外情的人需透過內在對話，解決感情衝突；而沒牽涉婚外情的一方需透過恰當表達與哀傷的過程，處理其嫉妒情緒及所損失的情懷。再者，透過重新釐定危機與檢視承諾，夫婦二人便可進入感情的新天新地。在轉變與衝突中，重新檢視承諾確實有助踏出婚外情之路。

大衛梅士 (David Mace, 1987) 在其撰寫的《親密伴侶——美滿婚姻手冊》(*The Marriage Enrichment Handbook*) 一書中，提出了婚姻關係中的傳統與友伴角色模型的比較表（見附件 H）。透過比較這兩個模型，梅士認為來自都市化的社會習俗轉變，將掀動角色的改變，以迎合現今婚姻中夫婦的需要。他指出我們要仔細考慮夫婦間忠誠的承諾與可用來解決衝突的溝通網絡。這樣確實能減低婚外情所帶來的張力。我們也可照樣應用懷特 (Wright, 1981) 所提出的角色概念比較（見附件 I）。兩者都是防患於未然的工具。此外，奧爾森 (Olson, 1993) 也發展了「解決夫婦衝突的十個步驟」（見附件 J），可藉此治療和預防婚外情。

馬雷特 (Marett, 1990) 利用功能家庭治療法，為牽涉於婚外情人士，進行有效介入與治療。他相信纏結性婚外情乃屬典型，並提出了雙

向關係模型，即調控距離功能。這是利用功能主義中的詞彙與定義，並經改良的三角關係概念。他將調控距離功能分為三種：尋求親密、尋求疏隔、及拿定中點。「親密功能」就是能令夫婦雙方在感情上更親密的關係功能。一個爭拗最終變成一個融合便是「親密功能」所要達到的目的。「疏隔功能」是能令夫婦雙方增加感情距離的行為。一個爭拗最終變成一方或雙方在感情或生理上疏遠便是「疏隔功能」的目的。「中點功能」是「親密功能」與「疏隔功能」的一個妥協。「中點行為」是指維繫親密關係，同時保持一定距離的行動。一個爭拗最終變成雙方能維繫感情，能容納各自差異的局面，便是「中點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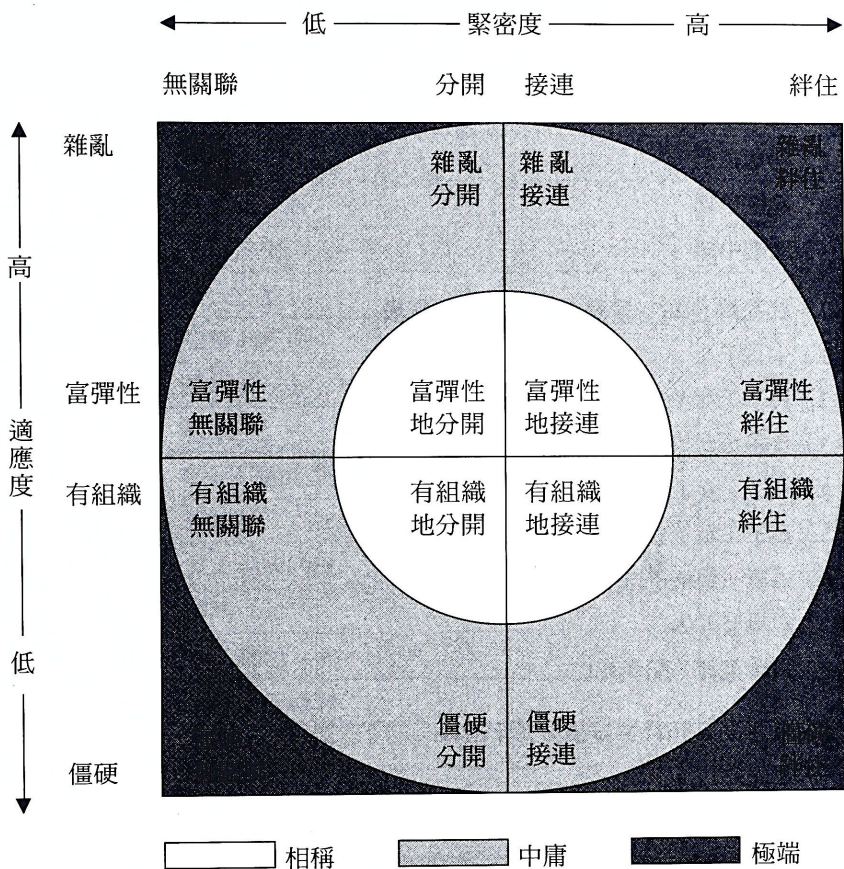
從功能家庭治療觀點出發，持續的婚外情可被視作製造距離、親密或兩者中點的一個方法。婚外情問題存在著婚內和婚外兩種關係，我們需找出「調控距離功能」來決定每一種關係上需要怎樣的功能、哪一樣功能最為主導，由此可提供更能達致現實期望的治療方法，以滿足尋求輔導者的需要。

桑達姆、梅士、賴特、奧爾森及馬雷特提出了不同的預防與治療方法，使家庭能更有效解決婚外情問題。至於基督徒所面對的難題是我們怎樣評估本港現存的社會習俗，當中牽涉意識形態與現實情況的衝突和靈性價值與社會習俗的衝突。

四、結論

家庭系統理論從「區分概念」中顯露了三角關係中個人的獨特困擾。家庭發展理論讓我們了解婚外關係中人與人角色的互動，透過婚姻發展階段的理解，明白人與人彼此的傷害。新家庭功能主義理論揭開了社會轉變如何對婚姻造成衝擊。若明白各家庭理論，也當明白婚外情產生的因由。以社會心理學的架構，結合神學的詮釋，相信可以全面地探究婚外情的產生和處理的楷模。

附錄 C 連環形態：十六種家庭與婚姻的體系



資料來源：D.H. Olson and D.R. Hawley. PREPARE/ENRICH, *Self Training Counselor's Manual*. Minneapolis: Life Innovations, Inc., 1992, 47 (中譯：《婚姻的奧祕》，頁132)。

附件 D 關於家庭生命週期的三種看法 (Three Views of the Stages of Family Life)

一、魯賓 (1974) 家庭生命週期的四階段

- (1) 童年
- (2) 婚姻起始
- (3) 婚姻早期
- (4) 婚姻中期

二、杜瓦爾 (1967) 家庭生命週期的八階段

- (1) 未有子女
- (2) 長子(女) 30 個月大或以下
- (3) 長子(女) 30 個月大至 6 歲
- (4) 長子(女) 6 至 13 歲
- (5) 長子(女) 13 至 20 歲
- (6) 由第一個孩子自立至最後一個自立
- (7) 空巢至退休
- (8) 退休至其一配偶死亡

三、羅渣士 (1962) 家庭發展的十階段

- (1) 無兒女
- (2) 兒女皆少於 36 個月
- (3) 學前兒女 (a) 最大 3-6 歲；或 (b) 皆間於 3-6 歲
- (4) 學齡兒女 (a) 嬰孩，(b) 學前，(c) 學齡或，(d) 皆間於 6-13 歲
- (5) 青年兒女 (a) 嬰孩，(b) 學前，(c) 學齡，(d) 青少年或，(e) 皆間於 13-20 歲
- (6) 青成年兒女 (a) 嬰孩，(b) 學前，(c) 學齡，(d) 青少年或，(e) 皆 20 歲以上
- (7) 自立兒女 (a) 嬰孩，(b) 學前，(c) 學齡，(d) 青少年或，(e) 最少於 20 歲以上
- (8) 兒女皆自立到退休
- (9) 退休至其一配偶死亡
- (10) 其一配偶死亡至剩餘配偶死亡

作者譯自：Gelles, R.J. 1995. *Contemporary Family: A Sociological View*.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 51.

附件 E 與壓力抗衡之法

適應改變你所承受的壓力		
等級	事件	積分
1	配偶死亡	100
2	離婚	76
3	與配偶分居	65
4	牢獄之災	63
5	親人亡故	63
6	受傷或疾病	53
7	結婚	50
8	失業	47
9	婚姻問題協調成功	45
10	退休	45
11	家人健康狀況的變化	44
12	懷孕	40
13	性的問題	39
14	新添家族成員	39
15	事業的再調整	39
16	經濟狀況的改變	38
17	密友之死亡	37
18	更換工作	36
19	夫妻間爭吵次數的增減	35
20	超過一萬美元的抵押	31
21	抵押品或貸款之贖取權被取消	30
22	職權之變更	29
23	女兒離家獨立	29
24	與姻親關係之不諧調	29
25	個人傑出的表現	28
26	妻子開始或停止外出工作	26
27	學期之始末	26
28	居住情況的改變	25

等級	事件	積分
29	個人習慣之變更	24
30	與上司起爭執	23
31	工作時間或環境的改變	20
32	搬家	20
33	轉學	20
34	改變娛樂方式	19
35	教會活動的改變	19
36	社交活動的改變	18
37	少於一萬美元的抵押或貸款	17
38	睡眠習慣的變更	16
39	家人團聚次數的增減	15
40	飲食習慣的變更	15
41	假日	13
42	聖誕節	12
43	輕微的犯法	11

資料來源：Thomas H. Holmes and Richard H. Rahe. "The Social Readjustment Rating Scale."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search* 11 (1967): 216.

附件 G1 十二個步驟——獻給基督徒夫婦

步驟一：承認我們是無力可以改變配偶——我們的生命已是無法管理。

(羅七 18)

步驟二：相信有比我們更大的能力，能重建我們精神健全。

(腓二 13)

步驟三：堅持按著我們對神的認識將我們的意志和生命交在神的照顧下。

(羅十二 1)

步驟四：為自己列一個深入而不隱瞞的道德清單。

(哀三 40)

步驟五：向神、向自己、向其他的人承認我們真確本性的錯誤。

(雅五 16 上)

步驟六：完全預備好讓神將這些性格的缺陷除掉。

(雅四 10)

步驟七：謙卑地請求神挪開我們的缺點。

(約壹一 9)

步驟八：列一張清單，表明所有我們曾經傷害的人，並願意作出補償。

(路六 31)

步驟九：可能的話，向這些人作出直接補償！除非這樣做會加增他們的傷害。

(太五 23 ~ 24)

步驟十：繼續列個人的清單，當發現自己犯錯的時候，盡早承認。

(林前十 12)

步驟十一：在禱告與默想當中改進我們與神有意識的交往，祈求對神的旨意更明確並有能力實行出來。

(西三 16 上)

步驟十二：就著以上步驟所帶來的靈性蘇醒，努力將這信息帶給別人，並在我們生活每一部分都應用這些原則。

(林後一 3 ~ 4)

作者譯自：Carder, Dave. 1992. *Torn Asunder: Recovering From Extramarital Affairs*. Chicago: Moody Press, 266-67.

附件 H 新舊婚姻模式之比較

新舊婚姻模式之間的差異很明顯。舊模式執著於嚴格的制度，對大部分問題都能提供現成的答案；夫婦沒必要為彼此間的差異爭執，也不必涉及對方內在的思想和感受。相反，新模式則建立一種伴侶式的彈性關係，以免人們無法獲得美滿、幸福的婚姻。

伴侶式婚姻的出現是必然的，它代表著在逐漸開放、走向民主的文化下，人們反對傳統僵化婚姻的一段改變過程。大體上，可用兩個饒富意義的字：愛與平等來說明。

傳統式	伴侶式
一票制 —— 丈夫決定一切	兩票制 —— 夫妻一起作決定
角色固定 —— 因為性別緣故，夫妻角色截然不同	角色不固定 —— 很少強調性別差異，角色由個人抉擇及競爭來決定
男主外，女主內	功能彈性分配
在性行為上，丈夫主動，妻子順從	雙方均可主動要求
基本觀念 —— 丈夫為一定之主	由夫妻共同作主
根據法定原則和規定解決問題	根據彼此及個人的需要解決問題
妻子與子女較親密，丈夫扮演訓練和權威角色	夫妻與子女都很親密，也都扮演權威角色
在信仰上，由丈夫帶頭	家庭的宗教功能由夫妻共同分擔
「進修」對丈夫而言比較重要	對夫妻雙方同等重要
丈夫的職業決定居處的環境	居處的環境由夫妻雙方的職業而決定

引自：大衛梅士。《親密伴侶 —— 美滿婚姻手冊》。香港：證主出版社，1990。頁 25。

附件I 你的角色概念比對表

你相信自己在婚姻中的角色是甚麼？

答案指示

1. 極為同意 2. 頗為同意 3. 不肯定 4. 頗不同意 5. 極不同意

妻子	丈夫
1 2 3 4 5 丈夫乃一家之主。	1 2 3 4 5
1 2 3 4 5 妻子不應出外工作。	1 2 3 4 5
1 2 3 4 5 丈夫應經常幫忙做清洗碗碟工作。	1 2 3 4 5
1 2 3 4 5 妻子對孩子有更大責任。	1 2 3 4 5
1 2 3 4 5 妻子賺來的錢應歸她自己所有。	1 2 3 4 5
1 2 3 4 5 丈夫每星期最少應有一個晚上跟自己的朋友出去消遣一下。	1 2 3 4 5
1 2 3 4 5 妻子是應該負責煮飯的。	1 2 3 4 5
1 2 3 4 5 丈夫的責任是在外工作，太太的責任是照顧家務和兒女。	1 2 3 4 5
1 2 3 4 5 處理錢財的最佳方法是開一個聯名的支票戶口。	1 2 3 4 5
1 2 3 4 5 結婚的雙方是平等的。	1 2 3 4 5
1 2 3 4 5 面臨僵局的時候，應該由丈夫作出最後決定。	1 2 3 4 5
1 2 3 4 5 每星期應該有一個晚上由丈夫來看孩子，妻子可以自由地做些她愛做的事情。	1 2 3 4 5
1 2 3 4 5 夫婦兩人應該一起消遣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由妻子主動跟丈夫造愛，沒有甚麼不妥。	1 2 3 4 5
1 2 3 4 5 夫婦兩人應該一起訂定家庭預算和處理財務的方法。	1 2 3 4 5
1 2 3 4 5 未經對方同意，不應私自購買一百圓以上的物品。	1 2 3 4 5

妻子		丈夫
1 2 3 4 5	管教孩子是父親的責任。	1 2 3 4 5
1 2 3 4 5	有特別專長的妻子也應該有自己的事業。	1 2 3 4 5
1 2 3 4 5	使家裡清潔整齊是妻子的責任。	1 2 3 4 5
1 2 3 4 5	做丈夫的應該每月有兩次帶太太出去消遣一下。	1 2 3 4 5
1 2 3 4 5	有關孩子的管教，母親所負的責任跟丈夫的同樣重要。	1 2 3 4 5
1 2 3 4 5	打理庭院是丈夫的工作。	1 2 3 4 5
1 2 3 4 5	母親應該負責教導孩子有關價值觀念的問題。	1 2 3 4 5
1 2 3 4 5	女性比男性更情緒化。	1 2 3 4 5
1 2 3 4 5	應該容許孩子幫忙安排家庭活動。	1 2 3 4 5
1 2 3 4 5	注重紀律的父母能讓孩子有更好的發展。	1 2 3 4 5
1 2 3 4 5	妻子應該常常順從丈夫的吩咐。	1 2 3 4 5
1 2 3 4 5	夫妻兩人分別負責的範圍應該由丈夫來決定。	1 2 3 4 5
1 2 3 4 5	夫妻雙方都不應把自己的父母帶到家中居住。	1 2 3 4 5

附件 J 解決夫婦衝突十步驟 (Ten Steps for Resolving Couple Confl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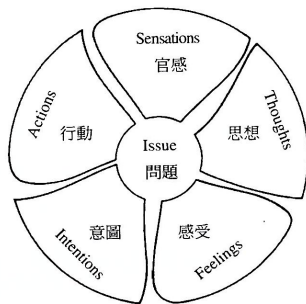
- (1) 訂定一時間地點磋商
- (2) 定義問題或不協調之處
- (3) 你可以為該問題作甚麼貢獻？
- (4) 列出過往做過又不成功的方法
- (5) 提出所有可能可行的解決方法
- (6) 討論每一個解決方法
- (7) 協議嘗試一個方法
- (8) 協議各人如何達成該解決方案
- (9) 訂定另一個會議檢討進度
- (10) 為各自達成解決問題的貢獻作出獎賞

譯自：D.H. Olson & D.R. Hawley. 1992. *PREPARE/ENRICH, Self Training Counselor's Manual*. Minneapolis: Life Innovations, Inc.: 58-59.

附件 P 用自覺輪與伴侶分享 (Sharing Yourself Using the Awareness Wheel)

與伴侶分享有關你自己的事：

一件日常發生的事件，一件過去的反省，將來的希望和夢想，伴侶藉得欣賞的地方。嘗試維持一個「我考慮自己也考慮你的想法」的平等態度。然後調轉角色再來一次。



Miller, Nunnally & Wackman. 1979. *Couple Communication I: Talking Together*. Minneapolis: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Programs, Inc.: 5.

附件 O 家庭溝通指引

約伯記十九章2節；箴言十八章21節，二十五章11節；雅各書三章8至10節；彼得前書三章10節。

- 1) 願意傾聽別人講話，沒有聽完不要回話（箴十13；雅一19）。
- 2) 慢慢地說。先要問得清楚，說話不要輕率。所說的話要容易讓對方聽得明白，並且接受（箴十五23、28，二十一23，二十九20；雅一19）。
- 3) 常以愛心說誠實話。不要誇張（弗四15、25；西三9）。
- 4) 不要以緘默為武器，使對方氣餒。解釋你當時為甚麼不願意說話。
- 5) 不要爭持不下。你們盡可以有不同意見，但卻不需爭吵（箴十七14，二十三3；羅十三13；弗四31）。
- 6) 不要以憤怒的語氣答話。用溫柔和愛心回答對方（箴十四29，十五1，二十五15，二十九11；弗四26、31）。
- 7) 倘若是你自己做錯，就承認自己的錯，請對方原諒（雅五16）。倘若對方你認錯，告訴他你原諒他。切記要饒恕*別人的過犯，不要再提起（箴十9；弗四32；西三13；彼前四8）。
- 8) 避免囉唆（箴十19，十七9）。
- 9) 不要責怪或批評對方，乃要挽回他，鼓勵他，開導他（羅十四3；加六1；帖前五11）。倘若對方用言語攻擊批評或責難你，不要以牙還牙（羅十二17、21；彼前二23，三9）。
- 10) 試了解其他人的意見。容許別人有別的意見。要關心別人的興趣（腓二1~4；弗四2）。

節錄自：韋諾文著。何潔瑩譯。《婚前輔導》。香港：天道書樓，1982。

* 原作者用忘記而不是饒恕，但筆者從聖經只看到饒恕的相關經文，因此改用。

參考書目

- Achtemeier, Elizabeth. 1976. *The Committed Marriage*.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 Adams, B.N., and E. Mburugu. 1994. "Kikuyu Bridewealth and Polygamy Toda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 Anderson R.S. and D.B. Guernsey. 1985. *On Becoming Family: A Social Theology of the Family*. Grand Rapids: Eerdmans.
- Atwater, Lynn. 1982. *The Extramarital Connection: Sex, Intimacy, & Identity*. New York: Irving Publishers, Inc.
- Balswick, J.O., and J.K. Balswick. 1991. *The Family: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on the Contemporary Hom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 Boss, S.G. et al., eds. 1993. *Sourcebook of Family Theories and Methods: A Contextual Approach*. New York: Plenum Press.
- Brown, E.M. 1991. *Getting the Message – Patterns of Infidelity & Their Treatment*. New York: Brunner Mazel.
- Burnett, Rosale. ed. 1997. *Intimacy: The Complete Illustrated Guide To Love, Sex, & Living Together*. Topsfield, MA: Salem House Publishers.
- Carder, D., with D. Jaenicke. 1992. *Torn Asunder: Recovering from Extramarital Affairs*. Chicago: Moody Press.
- Clapp, R. 1993. *Families at the Crossroads: Beyond Traditional and Modern Options*. Downers Grove: IVP.
- Collins, Gary R. 1980. *Christian Counseling: A Comprehensive Guide*. Waco: Word Publishing.
- Crabb, Larry. 1982. *The Marriage Builder: A Blueprint for Couples and Counselo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 Erickson, Millard J. 1984. *Christian Theology*. Vol. 2.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 Fowler, James W. 1987. *Faith Development and Pastoral Care*.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 Fraenkel, P. 1995. "Commentary: The Nomothetic-Idiothetic Debate in Family Therapy." *Family Process* 93: 113-21.
- Friedman, E.H. 1985.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Family Process in Church and Synagogu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Friesen, D.D., and R.M. Friesen. 1989. *Counseling and Marriage*. Waco: Word Books.
- Gelles, R.J. 1995. *Contemporary Families: A Sociological View*.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Glass, S.P., and T.L. Wright. 1992. "Justifications for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s: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ttitudes, Behaviors, and Gender."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9: 361-87.
- Harvey, Donald R. 1995. *Surviving Betrayal: Counseling an Adulterous Marriag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 Heggen, Carolyn H. 1993. *Sexual Abuse in Christian Homes and Churches*. Scottsdale, PA: Herald Press.
- Hoffman, L. 1981. *Foundations of Family Therapy: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Systems Change*. New York: Basic Books.
- Humphrey, F.G. 1982. "Extramarital Affairs: Clinical Approaches in Marital Therapy." *Psych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5: 581-93.
- Joy, Donald M. 1986. *Re-Bonding: Preventing and Restoring Damaged Relationships*. Waco: Word Books.
- Kaslow, F. 1993. "Attractions and Affairs: Fabulous and Fatal."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therapy* 4: 1-34
- _____. 1981. "A Dialectic Approach to Family Therapy and Practice: Selectivity and Synthesi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July): 345-51.
- Kesler, Jay. 1989. *Is Your Marriage Really Worth Fighting for?* Elgin, IL: David C. Cook Publishing.
- Lewis, C.S. 1960. *The Four Loves*. London: Collins Books.
- McGoldrick, Monica, and Randy Gerson. 1985. *Genogram in Family Assessment*. New York: W.W. Norton & Co.
- Marett, K.M. 1990. "Extramarital Affairs: A Bidirectional Model for Their Assessment." *Family Therapy* 17.
- Martin, G.L. 1989. "Relationship, Romance, and Sexual Addiction in Extramarital Affairs." *Journal of Psychology and Christianity* 8.
- Moultrup, D.J. 1990. *Husbands, Wives, and Lovers: The Emotional System of the Extramarital Affair*. New York: Guilford.
- Olsen, D.C. 1993. *Integrated Family Therap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 O'Neill, Nena, and George O'Neill. 1972. *Open Marriage*. (Chinese Edition, Taipei: Yuan-Liou Publishing, 1994)
- Petersen, J. Allan. 1991. *The Myth of the Greener Grass*. Wheaton: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 Pittman, F. 1981. *Private Lies: Infidelity and the Betrayal of Intimacy*. New York: W.W. Norton.
- Prather, Hugh, and Gayle Prather. 1988. *A Book for Couples*. New York: Doubleday.
- Prins, K.S., B.P. Buunk, and N.W. vanYperen. 1993. "Equity, Normative Disapproval and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0: 39-53.

- Rhodes, S. 1984. "Extramarital Affairs: Clinical Issues in Therapy. Social Casework."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Work* 12: 385-407.
- Sandholm, G.L. 1989. "The Changing Face of Marriage and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XLIII.
- Satir, Virginia. 1983. *Conjoint Family Therapy*. 3rd ed. Palo Alto: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Siegel, M.J. 1991-1992.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Adultery, Crime & the Constitution." *Journal of Family Law* 30.
- Thompson, D.A. 1989. *Counseling and Divorce*. Waco: Word Books.
- _____. 1984. "Extramarital Relations: Counseling Considerations and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Australi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
- _____. 1984. "Emotional & Sexual Components of Extramarit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 Torrance, James. 1975. "Reformed Theology: A Critique of the Covenant Concept." Colloquium at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 Vaughan, Peggy. 1989. *The Monogamy Myth: A New Understanding of Affairs & How to Survive Them*. New York: Newmarket Press.
- Virkler, Henry A. 1992. *Broken Promises*. Waco: Word Books.
- Weil, B.E., and R. Winter. 1987. *Adultery: The Forgivable Sin*. (Chinese Edition, Taipei: Yuan-Liou Publishings, 1994)
- Wright, H. Norman. 1981. *Premarital Counseling: A Guide Book for Counselor*. Rev. ed. Chicago: Moody Press.
- _____. 1987. *Romancing Your Marriage*. Glendale: Regal Books.

撮 要

這是一連三篇研究婚外情成因及相對教牧輔導應用的第三篇。由於發生婚外情的原因有多方面：個人、二人、三人等種種的關係，故採用社會心理學的理論來研究和解釋就最適切不過了。家庭系統理論讓人認識到個人成長問題，如何牽連到婚外關係的整體運作；家庭發展理論解釋夫婦婚姻階段變遷中引發的婚外情陷阱和危機；而家庭結構功能主義則剖析了三人及多人的社會心理關係，指出婚外情的關係網絡。三種理論為輔導婚外情提供了洞見，指引教牧輔導的方向。

ABSTRACT

This is the third part of a series examining the origin of extra-marital affair and pastoral counseling for such. Extra-marital affair is a product of multiple reasons. It involves personal, interpersonal, and ultra-personal social-psychological relationships. Studying this subject matter in the light of social-psychological theories deems appropriate! Family system theory makes known personal growth problems' impact on extra-marital affair as a whole. Family developmental theory interprets the traps and crisis of extra-marital affair in terms of personal and family stages. Family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theory reveals the ultra-personal dynamics in extra-marital affair as in one's social-psycho network. These three theories give us insight and direction for pastoral counseling.